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黃輝珍代理）、黃輝珍、簡太郎、呂文進、方英達、李青芬、張宗遠、簡維庚等 12 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黃棟騰、潘金華等 3 人。

列席主管：莊宏銘（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鄭文彥（會計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劉佳儒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0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9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109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其他、資通安全檢查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等交易循環計 55 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4 至 12 頁），並已於 110 年 5 月 27 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報告。

1. 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將 10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彙整，並編製完成 10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 本公司 10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充分傳達長期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各方面的決心與作為，內容涵蓋降低風險、

資訊安全、智慧財產管理、誠信經營運作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等事項，力求實踐並落實永續管理，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延期召開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前經110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6月18日假王朝大酒店5樓會議中心召開110年股東常會。
- 二、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5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1371號公告，各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10年5月24日至6月30日停止召開股東會，並延至7月1日至8月31日舉行，實際開會日期及地點應經董事會決議。
- 三、配合上述規範，擬訂於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召開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 四、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延期召開股東會相關措施，本公司原訂股東常會前置作業，包含停止過戶期間、股東提案及董事提名等程序，均依原訂時程進行，另應於股東常會實際開會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
-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109年度盈餘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5元整，經110年股東常會電子投票同意通過股數為33億9,229萬4,958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7.88%，已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10年6月18日新增規範，上市公司可於延期召開之股東常會前提前辦理

現金股利除息公告相關作業。據此，擬訂110年8月2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8月24日起發放。

- 二、本公司如因不可抗力或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再次變更延期召開股東常會之日期，擬授權董事長訂定更新後之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元大商業銀行	新台幣 20 億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進口融資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以上 3 項額度合計 不超過新台幣 20 億元整)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 4 億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 南亞、塑化及南亞科共用上限美金 4 億元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 15 億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金融交易額度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 6,000 萬元整 美金 175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及塑化 共用上限美金 6,000 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本公司 與台塑、南亞及塑化共用上限美 金 175 萬元整)

說明：

- 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詳如附件二)。
-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約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劉佳儒

